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尔睦荟城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付娥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50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,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8-15-1145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尔睦荟城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新沙路 412 号 2 层-3 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CR8Y-9440306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付娥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

尔睦荟城口腔门诊部

口腔科



咨询热线 0755 2708 8436

地址 |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新沙路 412号2层-3层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8 月 1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尔睦荟城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新沙路 412 号 2 层-3 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CR8Y-9440306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付娥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网址: <http://www.ermukqls.com/>

第三方平台名称: 美团、淘宝、京东、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、健康 160、口碑、高德、大众点评、
公众号、小程序、官网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